

附件 1

河池市强优工业企业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壮大我市工业跨越发展主体，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加快新型工业化实现跨越发展评选奖励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3〕4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二条 设年度河池市强优工业企业奖项 1 个，每年评选奖励 1 次。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三条 河池市辖区内注册的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和纳入国家企业集团统计制度的工业企业集团。以工业企业集团申报的，其成员企业当年及今后年度不得再单独申报。

第四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企业集团为营业收入，下同）达到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盈利企业（不含政策性亏损）。政策性亏损是指企业实施政府限价规定的社会公益目标或生产经营专项等而产生的亏损。属政策性亏损的企业应提供所在地

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情况说明。

（二）申报年度企业上缴税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1%以上（含1%），且上缴税金有所增长。

（三）申报年度没有因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事件而被依法处理。

（四）企业研发机构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或者企业属市级以上（含市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且当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有所增长。

（五）完成申报年度自治区下达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

（六）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没有重大劳动争议。

第五章 奖励内容

第五条 在具备奖励条件的基础上，按以下方式计算奖励金额，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中列支。

（一）首次奖励。“首次奖励”是指原来未获得强优工业企业奖励的企业，当年符合强优工业企业奖励标准，并予以的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含1亿元）、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的企业进行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的企业，每增加50亿元为一个奖励台阶。

1. 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含1亿元）、10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奖励5万元；

2. 首次达到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5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

3. 首次达到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10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奖励 20 万元；

4. 首次达到 100 亿元以上（含 100 亿元）、15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奖励 50 万元。

5. 首次达到 150 亿元以上（含 150 亿元）、20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户奖励 80 万元。

依此类推。

（二）再次奖励。“再次奖励”是指往年已获得强优工业企业奖励的企业，当年再次符合强优工业企业奖励条件和奖励标准，并予以的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每增加 50 亿元为新上一个台阶予以再次奖励。

1.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5 万元；

2.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5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10 万元；

3.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15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

4. 150 亿元以上（含 150 亿元）、25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30 万元；

5. 250 亿元以上（含 250 亿元）、35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

6. 350 亿元以上（含 350 亿元）、500 亿元以下的企业，每个再次奖励台阶的奖励金额为 80 万元。

当年一次上 2 个以上（含 2 个）台阶的，按所上台阶数累计计奖，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相关说明。企业相同台阶不再奖励，低于原来已获得的最高奖励台阶不再奖励。

第六条 奖金用于奖励企业领导班子。

第七条 市委、市人民政府向获奖企业予以表彰奖励，颁发牌匾和奖金。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由河池市实施工业跨越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开展评审工作。

第七章 评奖程序

第九条 评奖程序：

（一）企业按属地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申报，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组评审，评审结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

（三）领导小组负责审议获奖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5 天。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报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示期满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获奖名单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申报企业要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制度，保证数据的真实可信。

第十一条 如发现因弄虚作假而获奖的企业，将撤销其奖励，收回牌匾和奖金，并予通报。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河池市强优工业企业奖励金额表

附表

河池市强优工业企业奖励金额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营业务收入	首次奖励金额	再次奖励金额
1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10 亿元以下	5	5
2	10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50 亿元以下	10	10
3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100 亿元以下	20	20
4	100 亿元以上（含 100 亿元）、150 亿元以下	50	20
5	150 亿元以上（含 150 亿元）、200 亿元以下	80	30
6	200 亿元以上（含 200 亿元）、250 亿元以下	110	30
7	250 亿元以上（含 250 亿元）、300 亿元以下	140	50
8	300 亿元以上（含 300 亿元）、350 亿元以下	170	50
9	350 亿元以上（含 350 亿元）、400 亿元以下	200	80
10	400 亿元以上（含 400 亿元）、450 亿元以下	230	80
11	450 亿元以上（含 450 亿元）、500 亿元以下	260	80

例如：1. 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 亿元，奖励 50 万元。2. 企业往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10 亿元，当年再次达到 360 亿元，再次奖励金额为 50 万元。3. 企业往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 亿元，当年再次达到 410 亿元，跨越 6 个奖励台阶，累计计奖 320 万元，再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实际再次奖励金额为 300 万元。